

3月17日至4月10日 海口各公墓将实行分时段预约祭扫

南国都市报3月11日讯(记者 韩星)记者从海口市民政局获悉,海口市2025年清明节祭扫活动全市各公墓将实行分时段预约现场祭扫,预约现场祭扫时间2025年3月17日至4月10日,市民群众可通过网络、电话等渠道预约。

3月17日至4月10日,海口市殡仪馆、颜春岭公墓、富山公墓、吉荫贤公墓、浮陵水公墓实行分时段预约现场祭扫,目前,预约通道已开通,市民可通过海口市民政局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

号、海易办App等网络端口预约,每人每公墓只能预约一个号,一个预约号可随带10人(含预约号本人)。

市民群众也可拨打相关公墓的预约电话进行预约,殡仪服务机构根据总体预约情况合理安排祭扫时段。海口市殡仪馆预约电话:68630444、68630023,颜春岭公墓预约电话:68660811,富山公墓预约电话:65885882,吉荫贤公墓预约电话:66719797,浮陵水公墓预约电话:68635608。

为便利市民群众居家祭祀,海口市

民政局、殡仪馆、浮陵水公墓、颜春岭公墓、富山公墓、吉荫贤公墓均推出代客祭扫服务,并开通了“云祭祀”网络祭祀平台,市民可通过网络“让思念在云端相会”。

海口市民政局提倡市民采用居家追思、网络祭祀、敬献鲜花、踏青遥祭等方式寄托对已故亲人的哀思。禁止在海口市殡仪馆、公墓、骨灰堂等祭祀场所燃放鞭炮、燃烧高香、露天焚烧花圈、纸钱等明火祭扫行为。要求市民遵守祭扫规定,到公墓祭扫的

群众应提前预约,并按要求在划定的场地内进行祭扫活动,禁止在城市街道、广场、居民区等公共场所进行祭扫活动。

为确保祭扫群众出行交通安全、畅通有序,建议市民前往现场祭扫时选择“公交出行、拼车出行、短途步行、高峰错行”等出行方式,遵守交通规则。在野外、林区扫墓,要严格遵守当地防火管理规定,不吸烟,不用火,不要到山林、草地、草垛附近焚香烧纸、燃放鞭炮,严防发生森林火灾。

海南进一步明确校外托管机构场所有关要求 学生人均使用建筑面积不得小于4m²

南国都市报3月11日讯(记者 杜倬荷)为加强全省校外托管机构规范管理,保障学生人身健康安全,日前,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校外托管机构场所有关要求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进一步明确了校外托管机构场所有关要求等事项。

根据《通知》内容,托管对象为12周岁及以下学生的校外托管机构,应设置在建筑物4层以下(含4层,不包括地下、半地下室)。

《通知》明确,校外托管机构场所的学生人均使用建筑面积不得小于4平方米。校外托管机构应当为每位学生提供独立床位,不得设置通铺,并保

留必要的疏散走道。

此外,校外托管机构场所设置在商业、办公等其他功能的公共建筑物内且被局部使用的,所在建筑物应依法验收合格。场所与其他功能区之间,应当使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.00h且无开口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2.00h的不燃性楼板完全分隔。

海南全面推广药品追溯码 扫码就能获取药品销售信息

南国都市报3月11日讯(记者 王康景)3月10日,海南省医疗保障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文,全面推广药品追溯码信息查询工作,推动“应采尽采、依码结算、依码支付”,实现“卖药必扫码,买药可验码”,提升药品监管效能,筑牢药品安全防线,让群众购药更放心、用药更安心,切实保障参保群众的购药用药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据介绍,药品追溯码可视为药品“身份证”,一盒一码,可以记录药品生

产、流通、使用的全过程信息。追溯码一般印刷在药品外包装盒上,具体的样式有条形码、二维码等。凭借扫码,购药者可以获悉药品生产厂家、批准文号、有效期等信息,避免购买到假冒伪劣药品。如果药品出现质量问题,则可以通过追溯码快速定位问题环节,及时召回问题药品,保障购药者的用药安全,追溯码可以作为维权的重要证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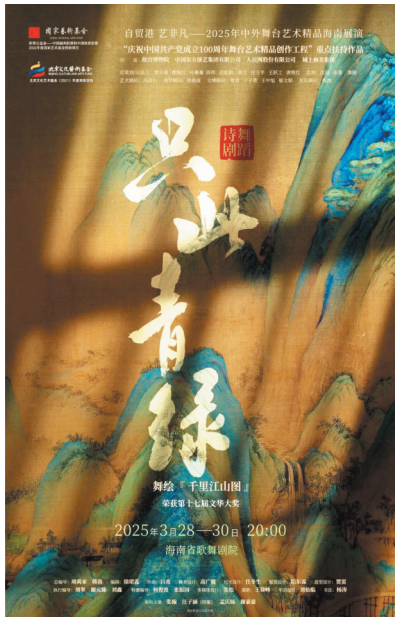
购药者可以通过“国家医保”App、微信和支付宝小程序,选择“药

品追溯信息查询”模块,点击“扫一扫”,对准药品包装上的追溯码进行扫描查询。目前国家药监局正在推进药品追溯体系建设,除中药饮片、中药配方颗粒等少量个例外,大部分药品已经实现了追溯码全覆盖。

如发现药品质量存疑,可拨打12345热线进行投诉举报;如果通过追溯码查询的结果出现信息不符、多条销售信息等异常情况,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投诉举报。

舞蹈诗剧《只此青绿》 将在海口上演

南国都市报3月11日讯(记者 丁文文)3月11日,记者从海南省演艺集团获悉,3月28日至30日,舞蹈诗剧《只此青绿》——舞绘《千里江山图》将在海南省歌舞剧院连演三场,用舞台重现大宋美学,带观众开启沉浸式“赏画”体验。



《只此青绿》海报。海南省演艺集团供图

乐东全面取消自提购气模式 瓶装液化石油气 将统一配送

南国都市报3月11日讯(记者 张宏波)记者获悉,3月10日起,乐东将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取消自提购气模式,实行瓶装液化石油气统一配送到户、免费入户安检、安全用气指导服务和“实名制”购气登记工作。

根据安排,乐东全县各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、供应站点将一律取消用户自提购气方式,统一由送气服务人员将气瓶配送到户,并实行免费入户安检和安全用气指导。用户拒绝提供相关购气实名信息的,燃气经营企业有权拒绝供气。按照相关规定,严禁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钢瓶,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在此之前自行购买的气瓶,可自行选择是否置换成燃气充装企业的自有产权气瓶。用户仅需缴纳气瓶押金(可退还)和购气费用,不承担气瓶租金、到期检测和报废更换费用,气瓶押金和气价执行市场定价。

海口设置“首展、首秀、首店”购车补贴 符合条件可获一次性定额补贴10000元

南国都市报3月11日讯(记者 王子遥)3月11日,海口市商务局公布了2025年一季度海口市汽车“以旧换新”补贴活动,旨在进一步促进海口汽车市场火热,推动汽车消费品以旧换新。

据了解,自2025年3月1日(含当日,下同)起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,个人消费者转让(不含变更登记和报废)已于2025年3月1日前注册登记在本人名下的2012年7月1日后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、2014年7月1日后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、2019年1月1日后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,并在海口市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机构购买乘用车新车,凭在海口市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即可享受补贴,不受户籍和上牌地区限制。

补贴标准方面,汽车“以旧换新”

补贴根据购买新车价格(价税合计)给予相应的一次性定额补贴。其中,10万元(不含)以下燃油乘用车每辆补贴1000元,10万元(含)–20万元(不含)燃油乘用车每辆补贴2000元,20万元(含)以上燃油乘用车每辆补贴3000元;10万元(不含)以下新能源乘用车每辆补贴3000元,10万元(含)–20万元(不含)新能源乘用车每辆补贴4000元,20万元(含)以上新能源乘用车每辆补贴5000元。

据悉,2025年一季度海口市汽车“以旧换新”补贴资金共计2300万元,资金有限,发完即止。

此外,海口还创新举措,设置“首展、首秀、首店”购车补贴。根据规则,自2025年3月1日(含当日,下同)至2025年12月31日,个人消费者购买在海口市发布“首展、首秀、首店”

的燃油或新能源乘用车新车,凭在海口市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,新车价格(价税合计)达50万(含)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10000元(首展、首秀、首店的车辆需汽车企业提前向海口市商务局备案登记)。

补贴申请所需资料方面,2025年3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,取得旧车的《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》和转让后的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,取得新车的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和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原件照片等证明材料的消费者,纳入2025年海口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范围;2025年3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,取得新车的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纳入2025年海口市“首展、首秀、首店”补贴支持范围。后续,海口市商务局将具体发布补贴申报细则以及申报方式。